

大同大學電機系所學生職場實習學分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使學生瞭解職場學習情境，提昇就業競爭力，並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學習，培養解決問題之能力，依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以下電機系所學生職場實習學分認定辦法。

二、職場實習學分計算如下：

- (一)實習累積達 240 小時：計 2 學分
- (二)實習累積達 320 小時：計 3 學分

三、職場實習學分累計最多 3 學分，並可計入電機系專業選修學分。

四、職場實習選修的申請

(一) 職場實習單位認定範圍：

- 1. 上市上櫃公司之專業實習。
- 2. 經本系認可之有規模公司專業實習。

(二) 職場實習審查：

欲從事職場實習者，須於實習日之二週前填具申請表(自網頁下載)，並經實習單位同意後繳交導師，由系主任召開會議審核。

四、 職場實習考核：

實習中由系上指定老師考核，實習後由同學填寫實習證明書，並經實習單位及考核老師共同簽認。未獲審核同意之實習，或未獲指定老師考核之實習，均不得作為取得職場實習學分之依據。

五、 職場實習學分之認定：

由同學提出實習證明書，向導師提出職場實習學分的認定，經系上審核通過後，選修「職場實習」課程，並依規定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參加實習報告競賽發表以取得該學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